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教字〔2023〕37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15日

浙江师范大学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动学科专业高水平发展，推进学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设高质量学科专业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遵循“高峰引领、交叉融合、优势强化、特色彰显”的学科建设思路，打造三大优势学科群、四大特色学科群，夯实基础学科，构建与特色鲜明的一流大学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发展体系。到2027年，2个学科进入全国一流学科行列，1个学科进入全国一流学科前列，1个学科领域进入全球ESI前1%，博士点达到18个，交叉学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面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布局，本科招生专业稳定在50个左右，其中与数字经济、生命健康、

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度契合的专业占 15%。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依托一流学科建设，建好 34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和 13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高水平优势学科专业群。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瞄准国家新兴产业和浙江省重点规划产业需求，结合学校学科优势特色，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2. 强化优势特色。以“四新”建设为引领，深入实施优势学科登峰计划，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打造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促进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良性互动，实现学科专业建设的集群优势，形成创新人才培养高地。

3. 加强协同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有效优化现有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支撑体系。

四、重点举措

（一）建立健全学科专业调整机制

1. 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将学科专业改革与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目标任务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

进行专题研究。

2.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浙江师范大学专业撤销标准》，建设专业建设状态数据库，强化对专业办学的日常监控，加强优质专业要素建设，推动专业内涵发展。健全常态化的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建立本科专业评估制度，开展专业预警工作，专业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专业增设、改造、调整与退出的重要依据。完善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将专业建设质量、招生生源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与年度招生计划挂钩。

3. 健全专业设置工作机制。坚持总量控制与质量提升相结合，按照“撤一增一”原则，加快推动专业改造升级。支持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根据学科建设需要，依托优势学科按照本科专业目录合理设置学科交叉专业。实行新专业预申报制度，每年6月预申报下一年度新专业，经校专业设置委员会研究确定后入新专业申报序列。列入申报计划的专业须在专业申报当年4月提交人才培养方案，经校内外专家科学论证和学校教学委员会同意后，正式开展新专业申报工作。对未纳入学校规划的专业，原则上不允许申报。

（二）加快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建设

1. 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流学科专业。深入实施筑峰攻坚工程，集中整合各类优质资源，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厚植发展基础，建设一批有特色、实力强、贡献多的高水平学科。加大优势学科对专业建设的支撑，充分发挥在师资培养、学术环

境营造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优势特色学科在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将科研资源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推进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以一流专业建设为抓手，凝练人才培养优势特色，围绕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进一步夯实优势学科建设的基础。

2. 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大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坚持“前沿引领、问题驱动、强化交叉、突出应用”，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基础科学问题，以基础理论研究为核心、应用交叉研究为导向，加强基础研究与学科专业建设。大力推进交叉研究与交叉学科专业建设，通过汇聚高端人才，强化交叉融合，完善科研组织，改革评价机制，推动基础学科跨越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好数学、中国语言文学两个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健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机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基础学科试验班人才培养质量大提升。

3. 打造特色学科专业群提高学科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能力。按照“产业牵引、学科支撑、专项突破”思路，瞄准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需求，积极布局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学科方向，推进学科重组与交叉融合，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智力保障。围绕国家中非合作战略，深耕非洲研究特色，整合打造面向国家对非战略与浙非经贸发展的非洲区域国别研究学科专业群。围绕精准医疗，建设数理医学学科专业群，在医学大数据、智能诊疗等方面取得突破，

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围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构建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科专业群，服务浙江“315”省域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围绕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等国家战略，构建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学科专业群，服务浙江“两个先行”。推动与中国史、世界史、马克思主义理论、艺术学等人文学科融合发展，加强文化传承与创新。

4. 围绕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布局学位点和本科专业。实施“窗口”“示范”学位点计划，围绕浙江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和社会文化发展，推进交叉学科发展，重点围绕智能控制与制造学科领域、智能教育技术学科领域、跨境电商学科领域、前沿新材料学科领域、医药健康学科、数智宋韵与浙学传承创新、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领域、国际语言治理与数智传播，积极建设新兴交叉学位点和专业。

（三）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

1. 健全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运行机制。新专业在申报前须形成科学、规范地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按照“四年一大修，每年一小调”的原则，定期开展行业产业人才需求调研，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向，更新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确保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

2. 完善校内学科专业自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各学院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的整

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专业每四年开展一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围绕办学定位和办学支撑条件、社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以及学生毕业五年左右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情况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